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48 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 导言

1. 本报告是 Polly Ioannou 女士（塞浦路斯）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主席团在第 18 次会议上任命她为拖欠摊款问题的召集人时给予的任务提交的。本报告也是继以前的报告员就同一问题向大会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而提交的，目的是在他们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基础上加以充实。因此，本报告应与以前的报告一起阅读，而其中的建议已得到大会的赞同。召集人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与纽约工作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2. 就拖欠摊款问题的磋商有以下目标：

- a) 找到办法确保通过促进一种遵守财务纪律的文化不拖欠向法院缴纳的摊款；
- b) 寻求与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的缔约国合作的方法，以扭转任何有拖欠摊款的局面；
- c) 审议在这些拖欠的摊款达到《罗马规约》第 112 条所规定的数额和/或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有关缔约国不可控制的原因所致的情况下该怎么办；
- d) 不断审议允许缔约国寻求免除执行第 112 条的机制；<sup>1</sup> 以及
- e) 促进大会、法院和拖欠摊款的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以更有效地解决拖欠摊款的问题。

3. 除赞同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问题的建议之外，<sup>2</sup>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全额缴纳其摊款”，<sup>3</sup>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经常审议收到缴款的状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sup>4</sup>

###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4. 目前，八个缔约国有拖欠摊款。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尚未向法院缴纳的摊款总额为 164,905 欧元，而自 2002 年以来所有缔约国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465,780 欧元。将要求另外八个国家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一届复会前（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缴纳一最低数额，以避免被纳入《罗马规约》第 112 条所规定的范围。

---

<sup>1</sup> 《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如果大会认为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大会仍可以允许该缔约国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48 段和附件 III。

<sup>3</sup> 同上，第 46 段。

<sup>4</sup> 同上，第 48 段。

5. 所有缔约国尚未缴纳的 2008 年预算摊款为 2,028,571 欧元，即占预算 90,382,100 欧元的 2.24 %。

### 非正式磋商

6. 缔约国在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表达的主要观点归纳如下：

- a) 新纽约工作组审议拖欠摊款问题的最关键职能是就尚未向法院缴纳摊款的状况和程度提供深入看法。
- b) 我们的优先重点应是看缔约国如何能够履行其财务义务并集中考虑在不付款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什么行动。
- c) 应当保持当前暂停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做法。
- d) 其他代表强调了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就其未缴摊款提交说明或理由的重要性，并认为当尚未提出免除执行第 112 条的请求时，大会不应允许免除执行。
- e) 区域集团可以在促进遵守财务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因为不同区域集团拖欠摊款的情况也是不同的。例如，某一具体区域的一些国家可能拖欠的款额很小，而另一个区域的少数国家可能拖欠法院更大的款额。
- f) 在拖欠款额小的情况下，应该考虑改进与有关缔约国进行沟通的方式，因为这可能是其未履行财务义务的首要原因。
- g) 最后，大家建议，加强关于拖欠摊款问题的沟通，例如，通过法院更经常地致函拖欠摊款的国家，以便告知/提醒它们尚未履行的财务义务。

### 结论

7. 找到鼓励和协助向法院缴纳未付摊款的方法仍是缔约国解决拖欠摊款问题战略的优先重点。这是不能用对峙或惩罚的方式解决的，而应通过与每个履行其财务义务有困难的国家进行平衡的合作方式和加强沟通来解决。考虑到属于第 112 条所述情况的未付摊款的绝对数额并不很大，因此同样必须注意不属第 112 条所述情况内的那些未付摊款，其实际数额要大得多。大家建议，这项工作的重点应同时放在属于第 112 条所述情况的国家和这一条款未涉及到的那些国家。最后，对于寻求暂停适用第 112 条的机制存在不同意见，因此提出了以下改进这方面现有做法的一些建议。

## 建议

1. 缔约国大会应通过主席团任命一名召集人继续监测拖欠法院摊款的状况，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国家进行持久对话。
2. 法院也应该监测拖欠摊款的状况，并与未履行财务义务的国家保持联系，同时考虑任何可能帮助大会成功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模式。大家建议，法院也与长期拖欠摊款的国家建立持久的联系。
3. 大会和法院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大会以前赞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4. 大家建议，应单独地处理每个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情况，并由每个未履行财务义务的缔约国分别制定各自的计划。这样的计划可以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分期缴付拖欠款的方案和/或拖欠摊款的国家自己提出的其他方法。
5. 缔约国和法院也应该考虑改进与拖欠摊款的国家进行接触的方式，并了解其未履行财务义务的原因，使其知晓它们应缴的摊款并找到帮助它们履行义务的方式。然而，除了加强与拖欠摊款的国家沟通，至关重要的是提高所有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对它们应向法院缴纳摊款的认识并提前采取行动。
6. 在改进沟通方面，缔约国不妨考虑下列建议以使它们自己能够更好地参与与拖欠摊款国家的对话，虽然这在以前尚未讨论过。例如，在拖欠摊款的国家设有外交代表处的那些缔约国可以自愿提出它们的代表处愿意为缔约国、法院和拖欠摊款国家之间的对话提供帮助。通过自愿委派它们自己为“拖欠摊款问题的联络点”，这些缔约国可以代表大会和法院向拖欠摊款的国家转达有关它们未履行财务义务方面的信息。
7. 尽管创建一种遵守财务纪律的文化和尽最大努力帮助在这方面有困难的国家必须成为大会的优先重点，但经验表明在临近每届大会的时候第 112 条总会适用一些缔约国。因此，有必要考虑在不影响缔约国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什么才是大会会议解决拖欠摊款问题的最佳机制。
8. 在未履行对法院的财务义务是由于某个国家不可控制的原因所致的情况下，大家建议大会审议一种机制，即通过这种机制缔约国可以请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的条款。目前，要求缔约国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详细资料支持它们的说法，即未进行必要的支付是由于其不可控制的情况所致，以使得委员会能在大会就任何免除执行的请求做出决定前向大会提出意见。<sup>5</sup> 然而，这一做法并未很好地执行，要求免除执行的请求很晚才送达委员会，因此委员会无法提出建议，而在其他情况下，要求免除执行的请求根本就没提交。大家建议，委员会指定

---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44 段。

一个联络点审议缔约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提交的任何免除执行的请求；如果拖欠摊款的该缔约国提交的有关材料未包含关于其未履行对法院的财务义务的任何解释/理由，大会可以考虑不允许免除执行。大家还建议，在根本未提交有关请求的情况下，缔约国不考虑允许暂停执行第 112 条。

---0---